

DI FU  
CONG CHAO

陳登原 著

地賦



DI FU CONG CHAO

# 地 赋 丛 钞

陈 登 原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41731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141731

## 地 賦 丛 鈔

陈 登 原 著

中国地质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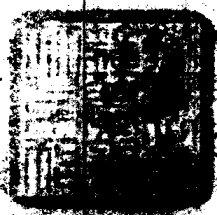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营  
四川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14.625印张300,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成都第1次印刷  
印数: 1—2 400  
统一书号: 4166·730 定价: 2.40元

## 出版说明

《地赋丛钞》系陈登原先生遗著。本书征引的从先秦直至解放前夕有关地制和田赋的史料十分丰富，介绍了不少地赋历史知识，提供了一些资料的线索。作者并按专题分类加了按语，对各专题的各种不同说法，阐述了自己的研究心得。这对于做财经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同志和爱好历史的读者很有参考价值，所以我们将其出版。作者引书多为节录，字句有时不免与原著有些出入，读者在利用其中资料时，务请加以注意。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 序

《地賦叢鈔》者，鈔存地制并田賦之雅記而比類屬詞，藉便參考者也。

猶憶一九三〇年時，曾撰《中國土地制度》一書，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刊印。當時僅取正史、《九通》、《古今圖書集成》諸書鈔撮成編。少年氣盛，不自知其淺陋。會淞滬抗日軍興，日軍毀閘北，書館曾以書稿已付劫灰為言，且囑改撰。時方承乏金陵大學，稍稍讀書，乃別作新稿以應。草創將成，書館忽將前稿印出，時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又謂後稿不妨兩存。因改題後稿為《田制叢考》，並以拙字伯瀛金書端，時一九三五年之七月云。

其後又為張丈菊生介壽，由予撰次《中國田賦史》，列諸《中國文化史叢書》。僅以一年之力撰次成書，以一九三五年七月出版，其為荒陋，亦无可辭。

匆匆至今，二十余年。涉獵雖有小增，見聞仍自拘隅。豈敢敝帚之自珍，猶謂蕤非之不棄？爰倣朱氏《經義考》之行文，聊倣袁氏《紀事本末》之標目，汰旧布新，芟夷綴錄。然自知薄陋，不敢如前此之上下古今，无所不谈也。

政治理論，固自嗟于不學；前此記載，又浩渺如烟海。學愧亭林，徒羨鈔書之樂；才非羅什，恐貽嚼飯之讥。鈔之多而論之少，而姑妄存之者，殆為讀者節省檢閱原書之勞云

尔。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五夜，余姚陈登原。又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重录。

（此处为大量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疑似为古籍或文献的影印，内容难以辨识。）

12105/26

## 目 录

|        |       |
|--------|-------|
| 序..... | ( 1 ) |
|--------|-------|

### 甲集 先秦编

|      |              |        |
|------|--------------|--------|
| 〔〇一〕 | 莫非王土.....    | ( 1 )  |
| 〔〇二〕 | 赋税.....      | ( 3 )  |
| 〔〇三〕 | 佃奴佃客.....    | ( 6 )  |
| 〔〇四〕 | 公田.....      | ( 13 ) |
| 〔〇五〕 | 贡助彻试解.....   | ( 18 ) |
| 〔〇六〕 | 百亩之田.....    | ( 24 ) |
| 〔〇七〕 | 初税亩.....     | ( 30 ) |
| 〔〇八〕 | 春秋时豪族占田..... | ( 33 ) |
| 〔〇九〕 | 商君开阡陌.....   | ( 36 ) |
| 〔一〇〕 | 土地买卖之始.....  | ( 41 ) |

### 乙集 汉唐编

|      |             |        |
|------|-------------|--------|
| 〔一一〕 | 西汉地主.....   | ( 46 ) |
| 〔一二〕 | 名田与王田.....  | ( 50 ) |
| 〔一三〕 | 东汉地主.....   | ( 54 ) |
| 〔一四〕 | 以钱为赋.....   | ( 61 ) |
| 〔一五〕 | 豪强包占荒田..... | ( 63 ) |

|      |                 |       |
|------|-----------------|-------|
| 〔一六〕 | 由丁地论西晋占田·····   | (74)  |
| 〔一七〕 | 占田课田·····       | (82)  |
| 〔一八〕 | 户调与田租·····      | (86)  |
| 〔一九〕 | 汉唐间不重田税·····    | (89)  |
| 〔二〇〕 | 北魏均田与三长户籍·····  | (100) |
| 〔二一〕 | 北魏地主兼并·····     | (107) |
| 〔二二〕 | 占田均田不关当时官熟····· | (110) |
| 〔二三〕 | 露田·····         | (113) |
| 〔二四〕 | 汉唐间地主庄园·····    | (118) |
| 〔二五〕 | 初唐重视户口·····     | (130) |
| 〔二六〕 | 武德开天间田制杂记·····  | (134) |
| 〔二七〕 | 武德开天间地主恣横·····  | (142) |
| 〔二八〕 | 武德开天间农民疾苦·····  | (149) |
| 〔二九〕 | 唐律禁土地买卖·····    | (157) |
| 〔三〇〕 | 唐初官熟但供特赏·····   | (161) |
| 〔三一〕 | 均田响田定垦·····     | (164) |
| 〔三二〕 | 两税·····         | (169) |
| 〔三三〕 | 元稹《均田状》·····    | (176) |
| 〔三四〕 | 求田问舍·····       | (180) |
| 〔三五〕 | 锄禾日当午·····      | (188) |

### 丙集 宋元编

|      |              |       |
|------|--------------|-------|
| 〔三六〕 | 北宋佃人疾苦·····  | (190) |
| 〔三七〕 | 王小波李顺钟相····· | (193) |
| 〔三八〕 | 青苗法·····     | (197) |



|      |              |       |
|------|--------------|-------|
| 〔三九〕 | 方田法·····     | (203) |
| 〔四〇〕 | 宋豪族规免赋役····· | (207) |
| 〔四一〕 | 宋限田·····     | (211) |
| 〔四二〕 | 宋庄园之制·····   | (214) |
| 〔四三〕 | 义庄·····      | (217) |
| 〔四四〕 | 永佃权·····     | (226) |
| 〔四五〕 | 南宋经界法·····   | (229) |
| 〔四六〕 | 宋时主客户·····   | (236) |
| 〔四七〕 | 南渡后地主横行····· | (241) |
| 〔四八〕 | 景定公田·····    | (248) |
| 〔四九〕 | 元时土地问题·····  | (254) |
| 〔五〇〕 | 元经理之制·····   | (260) |
| 〔五一〕 | 用银与田赋用银····· | (263) |

### 丁集 明清、近世编

|      |               |       |
|------|---------------|-------|
| 〔五二〕 | 元明之际农民情况····· | (271) |
| 〔五三〕 | 明赋役图册·····    | (277) |
| 〔五四〕 | 明豪强规免赋役·····  | (292) |
| 〔五五〕 | 明皇庄·····      | (297) |
| 〔五六〕 | 明豪强庄田·····    | (302) |
| 〔五七〕 | 邓茂七·····      | (307) |
| 〔五八〕 | 成万间之农村·····   | (311) |
| 〔五九〕 | 明代苏松佃租·····   | (324) |
| 〔六〇〕 | 一条鞭·····      | (327) |
| 〔六一〕 | 明季加派·····     | (340) |

|      |                |           |
|------|----------------|-----------|
| 〔六二〕 | 明季豪强蛮横·····    | (347)     |
| 〔六三〕 | 迎闯王不纳粮·····    | (364)     |
| 〔六四〕 | 清初未除明季加派·····  | (372)     |
| 〔六五〕 | 清初惩处汉族地主·····  | (373)     |
| 〔六六〕 | 清初圈地令·····     | (380)     |
| 〔六七〕 | 地丁合一·····      | (383)     |
| 〔六八〕 | 清世地主·····      | (392)     |
| 〔六九〕 | 清世佃租·····      | (402)     |
| 〔七〇〕 | 明清田价·····      | (407)     |
| 〔七一〕 | 清世抗租事案·····    | (414)     |
| 〔七二〕 | 太平天国与土地问题····· | (420)     |
| 〔七三〕 | 庚子前后业佃矛盾·····  | (427)     |
| 〔七四〕 | 近世永佃权·····     | (433)     |
| 〔七五〕 | 近世佃租之重·····    | (436)     |
| 〔七六〕 | 减佃租·····       | (438)     |
| 〔七七〕 | 高利贷放·····      | (444)     |
|      | 《地赋丛钞》后记·····  | 严一清 (455) |
|      | 陈登原著述目录·····   | (457)     |

## 甲集 先秦编

### 〔〇一〕 莫非王土

《诗·小雅·北山》：“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大夫失均，我从事独贤。”《小序》：“刺幽王也，役使不均。”《毛传》：“贤，劳也。”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二一：“贤，劳也。戴震训贤为多，而以《孟子》训贤为劳。不知多之与劳，义正相成。”

王应麟《困学纪闻》卷二：“《洪范》五福，不言贵而言富。先王之制，贵者始富，贱者不富也。”

登原案：幽王之世，自在奴隶社会之季。此曰莫非王土，当如西周初年，箕子陈《洪范》，说五福，曰寿、曰富、曰康宁、曰攸好德、曰考终命（《书洪范》）。贵者始得言富，贱者不富，与莫非王土正相应也。

《仪礼》卷贰玖《丧服传》郑氏注：“天子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称君。”

张履祥《补农书》（《杨园集》卷五十佃户条）：“尝读《孟子曰》，诸侯之宝三，土地人民政事。士庶之家，亦复如此。家法，政事也；田产，土地也；佃户及雇工，人民也。”

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七《周礼》条：“方百里者，为田万井。计其所入，今之大县钱粮，不过如此。古者君授民田，其君若今之业主，其民若今之佃户。”

登原案：陈氏之语，或系原本郑注。君授民田，即是有地称君，即是莫非王土，即是贱人无地；即是张氏所谓古者诸侯直接掌握地权，有如后世地主。此皆说明古者贱者无地，亦即可以说明所谓“莫非王土。”

《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晋公子重耳之及于难也，乞食于野人。野人与之块。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赐也，稽首受而载之。’杜氏注：“得土，有国之祥。”同书同年：“公子重耳及楚，楚子享之，曰，公子若返晋国，则何以报不谷？对曰，子女玉帛，则君有之，羽毛齿革，则君地生焉。”

《国策·东周》：“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东周患之。苏子谓西周君曰，君之谋过矣。今不下水，所以富东周也。令其民皆种麦，无他种矣。君若欲害之，不若一下水以害其所种。西周君曰，善，遂下水。”

登原案：土块可以象征有国，又见所谓“莫非王土”。其曰“子女玉帛”云云，亦见劳动者之人口，之手工产品，当时均为统治阶级所有。以故水利纠纷，亦发生于统治者间。设在后世，当为地主之间之事也。（参明季豪强蛮横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二一五页：“在整个东方，公社或国家是土地的所有者。在那里的语言中甚至都没有地主这个名词，……”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一二九页：爱尔兰氏族在十七世纪之前，“土地只要未被首领变为自己的私有领地，就仍是克兰或氏族的公共财产。如果某一氏族成员死亡，因而一户经济不再存在，氏族首长（英国法学家称之为caput cognationis）便把全部氏族土地在其他各户中间进行一次重新分配。”

桓谭《新论》（《御览》卷六二七）：“汉定以来，百姓赋敛，一岁为四十余万万，吏俸用其半。余二十万万藏于都内为禁钱。太府所领园地作务八十三万万，以供宫室供养诸赏赐。”

登原案：综上所述，土地私有以前，土地曾由首领全权支配。据为私有，采邑之制是也；分配耕种，井田之制是也。此皆莫非王土之注脚也。《新论》所说数字，各本《御览》均同。盖西汉皇家所直接掌握之地租，比诸百姓所交赋敛，尚多至一倍左右。则其拥有大量土田，比诸南宋之时临安官田，不过一千余亩，数量相差殊绝（参宋南渡后地主横行条）。此又莫非王土之裔残也。

## 〔〇二〕 赋 税

《汉书·食货志》：“税谓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赐予之用。”

《说文解字》卷陆下：“赋，敛也。从贝，武声。”《说文解字》卷柒上：“税，租也。从禾，兑声。”朱骏声《说

文通训定声》（泰部卷六税下）：“税凡有三，孟子粟米之征，即《周礼》旅师之粟是也，此田税也。力役之征，即《周礼》乡大夫辨其可任者，此丁税也。布缕之征，即《周礼·太宰》之辨贡也，此宅税也。”

登原案：朱氏以税比诸后世之租庸调，此当难以取信。

今依《汉志》及《说文》言之，税也者，其字从禾。

虽曰工商衡虞之入亦在其内，然其主要内容当为谷物。赋也者，从武从贝。车马甲兵之属，从武者也；

入库充赏之物，从贝者也。其间是否包含谷物，於字义难以索解。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夏书》曰，赋纳以言，明试以功，车服以庸。”杜氏注：“赋，犹取也。”

《孟子·滕文公》：“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正义》：“请于郊野行井田之制，以九一而助，佐公田为之赋。国中园廛，以什一之法，使贡自赋之，以其十中取一也。”

《左传·襄公十一年》：“子产如晋，晋侯未之见也。子产使尽坏馆之垣而纳车马焉，士文伯让之。对曰：以敝邑偏小介于大国，诛求无时。是以不敢宁居，悉索敝赋以来会时事。逢执事之不间而不得见，又不获闻命。未知见时，不敢输币，亦不敢暴露。其输之，则君之府实也；其暴露之，则恐燥湿之不时而朽蠹，以重敝邑之罪。宾见无时，命不可知；若又弗坏，是无所藏币以重罪也。”

登原案：由杜氏注，凡统治者取于被统治者之物，皆谓之赋，不必有钱谷布帛力役之异。由《孟子》疏，

作役公田，亦可被称为赋；园廛之税亦得被称为赋。则是税为偏名，赋为通名。观子产曰“悉索敝赋，”而其所谓赋者，乃可以燥湿，乃可以朽蠹，则当系非谷即帛。然则赋之内容较大于税，于此又可知也。

《诗·秦风·无衣》：“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矛戟，与子偕作。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同行。”苏轼《秦风无衣说》（吕祖谦《家塾读诗记》卷一二）：“古者君之于民也，同甘而共苦。非谓其无衣也，然有是袍也，愿与之共之。故于王者之兴师，皆修其戈矛与之同仇。”

《左传·隐四年》：“敝邑以赋”。服虔注：“以田赋出兵，故谓之赋。”

《左传·成七年》：“楚围宋之役，师还，子重请取於申吕以为赏田。王许之。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吕所以邑也，是以为赋以御北方。若取之，是无申吕也。晋郑必至于汉，王乃止。”杜氏注：“言申吕赖此田成邑耳。不得此田，则无以出兵赋而二邑坏也。”

《吕氏春秋·分职篇》：“叶公乃入，发大府之泉以予众，出高库之兵以赋民。”

《周礼·地官·小司徒》：“以任地事而职贡赋。”郑氏注：“贡谓九谷山泽之材也，赋谓出车徒给徭役也。”

登原案：故书所谓“兵”者，自指甲兵戈矛，《秦风》所说者是。若依申公巫臣所言，则所谓赋者，当指军事物资。若依《吕览》所言，则出兵器以予人，亦谓之

賦。若依《周礼》郑注，则所谓賦者，又当指军事劳役。由此言之，賦之内容虽曰可大于税，而其偏于军事亦可推知。此所以“从贝武声”盖其所斂者，大体属于武事者也。

### 〔〇三〕 佃 奴 佃 客

《诗·豳风·七月》：“七月鸣鴈，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郑氏笺：“为公子裳，原于其所贵者，故特说之。”《豳风·七月》：“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麦。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郑氏笺：“既同，言既聚也。可以上入都邑之宅，治宫中之事矣。于是时，男之野功毕。”

《谷梁·庄二十九年》：“古之君人者必时视民之所勤。民勤于力则功筑牢，民勤于财则贡赋少，民勤于食则百事废矣。”

登原案：依“为公子裳”言之，则当时农奴应为主人营手工业也；依禾稼宫功言之，则当时农奴除为主人农业生产之外，兼须负担土木兴建也。主曰民不当勤，以致减少功筑贡赋，勤者当为勤于其私。此所谓民，核实即是佃奴。以其无私力私财可言。至曰“民勤于食则百事废，”殆谓佃奴亦当吃饱。

《史记·平准书》：武帝时又规定：“贾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属，皆无得名田，以便农。敢犯令，没入田儻。”索隐：“若贾人更占田，则没其田及儻仆皆入之于官也。”



《汉书·哀帝纪》：绥和二年，“制节谨度以防奢淫，为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与民争利，百姓失业，重困不足。其议限列。”

《孙成买地铅券》（黄公渚《金石文选注》页十二）：

“建宁四年九月，左骏厩官大奴孙成，从洛阳男子张伯英买。所名有广德亭罗伯田一町，贾钱万五千。钱即日毕。田东比张良卿，南比许仲异，北比张伯始，西尽大道。根生土著毛物，皆属孙成。田中若有尸死，男即当为奴，女即当为婢，皆当为孙成趋走给使。东南西北，以大石为界。时旁人樊永张义孙龙皆知，异姓樊元祖亦知张约，沽酒各半。”

登原案：夫曰没入田僮，是田僮可连称也；限田宅并限奴婢，是奴婢田宅乃一事非二事也。《孙成铅券》虽为冥器，当亦反映人间风俗；田中死尸，不妨视同曾种此田之人。今曰“男即为奴，女即为婢”，正说随田一同卖买。

《魏志·李典传》“李典字曼成，山阳钜野人也。典从父乾，有雄气，合宾客数千家在乘氏。初平中，以众随太祖，破黄巾于寿张，……时太祖与袁绍相距官渡，典率宗族及部曲输谷帛供军。”《满宠传》：“时袁绍盛于河朔，而汝南绍之本郡，门生宾客布在诸县，拥兵距守。……宠募其服从者五百人，率攻下二十余壁，诱其未降渠帅，于坐上杀十余人，一时皆平。得户二万，兵二千人，令就田业。建安十三年从太祖征荆州。”

《蜀志·霍峻传》：“南郡枝江人也。兄笃，于乡里合